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09 期（C21VF0110）、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09 期（C21VF0110）	3,000	1.48%-3.5%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48%-3.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99	1.51%-4.5%	4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1%-4.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1	1.5%-4.49%	4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4.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09 期（C21VF011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09 期（C21VF01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	91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3,000 万元
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5%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东唯新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47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499 万元
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1%-4.5%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文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幕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行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东唯新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48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501 万元
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49%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文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幕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行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4 月 20 日	李庆萍	4,893,479.6573	金融服务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429,074.62	1,414,170,735.22
负债总额	354,434,521.03	355,671,988.28
净资产	1,058,994,553.59	1,058,498,7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0,777.22	56,959,425.28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305,37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743,561.6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64,383.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4,876.7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13,000,000.00	23,934.25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56,575.34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合计		1,349,790,000.00	1,061,720,000.00	6,901,247.56	288,0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8,0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9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288,07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正泰新能源，转让价 33,949 万元，鉴于项目公司股东会已定于 2021 年 3 月分红 18,720 万元，按照相应的股比，公司将获得分红款 9,173 万元，故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76 万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正泰新能源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49%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持有，转让价款 33,949 万元，鉴于项目公司股东会已定于 2021 年 3 月分红 18,720 万元，按照相应的股比，公司将获得分红款 9,173 万元，故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76 万元，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正泰新能源出资 14,5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公司出资 13,9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公司对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合作开发库布其光伏发电项目，双方合作投资项目公司、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正泰新能源持股 30%）、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正泰新能源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正泰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正泰新能源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正泰电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8,508.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川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B 号厂房 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股 100%。

正泰新能源为上市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正泰电器”，上市代码：601877）旗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泰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27,744.65 万元，净资产 2,495,161.14 万元，营业收入 3,022,590.63 万元，净利润 397,070.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正泰电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576,700.91 万元，净资产 2,681,389.11 万元，营业收入 2,324,709.49 万元，净利润 320,063.9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向正泰新能源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简称“项目公司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

2017 年 3 月，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签约，向其借款 5.5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该项借款由正泰新能源和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共同提供质押，及光伏发电收费权—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已设立了质押，并以项目公司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和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47 亿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正泰新能源将积极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办理交割过户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亦不再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债务履行担保责任。

除此之外，本次拟交易的目标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亿利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其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4、2017-149）。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917.46 万元，净资产为 51,314.1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50.71 万元，净利润 6,784.72 万元。

（二）标的股权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股权结构：正泰新能源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种植、养殖；农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917.46	87,925.49
负债总额	44,603.28	43,396.03
净资产	51,314.18	44,529.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0.71	15,002.45
净利润	6,784.72	6,99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37.87	8,946.92

3.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 0004 号），评估结论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1,314.18 万元，评估值为 68,600 万元，评估增值 17,285.82 万元，增值率 33.69%。对应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评估值为 33,614 万元。

经双方协商，项目公司 49%股权转让价 33,949 万元，鉴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定于 2021 年 3 月分红 18,720 万元，按照相应的股比，公司将获得分红款 9,173 万元，故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76 万元。

4.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公司对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新能源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三)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拟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协商后确定。

经双方协商，项目公司 49%股权转让价 33,949 万元，鉴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定于 2021 年 3 月分红 18,720 万元，按照相应的股比，公司将获得分红款 9,173 万元，故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76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正泰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正泰新能源持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股权：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按照基准日定价 33,949 万元，鉴于目标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分红 18,720 万元（简称“分红款”），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76 万元（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 95%由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即目标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 5%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后 6 个月支付给甲方。甲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 33,949 万元的 40%乙方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甲方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乙方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乙方自交易基准日起（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有目标公司全部收益。

（二）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法律规定承担。

（三）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以及因本和解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和解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四）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时失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根据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约 9,357 万元投资收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 49%股权，转让价 33,949 万元，鉴于项目股东会已定于 2021 年 3 月分红 18,720 万元，按照相应的股比，公司将获得分红款 9,173 万元，故各方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4,776 万元。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在转让过程中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在转让过程中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流程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6 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公司“十四五”（2021-2025）战略发展规划（纲要）	√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颜中述、倪守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1/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5 楼。

2、联系人：师清誉　肖逝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